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 实际参加监事3人,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3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定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该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